

股东出资协议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，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，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，特制定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“_____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，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二、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。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（房）。

三、公司股东共_____个，其中自然人_____个，企业法人_____个，社会团体_____个，事业法人_____个，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。分别为：

（_____），现住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。

（_____）公司，住所在_____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（_____）。

（_____）学会（协会、联谊会等），住所在_____。

（_____）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。

（_____）研究所（中心等），住所在_____。

四、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：

（_____）出资（_____）万元，其中以货币（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）方式出资_____万元。

（_____）出资（_____）万元，其中以货币（或者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）方式出资_____万元。

五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，应当在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____天内，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。

六、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办法为_____。

七、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八、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（指股东）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（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 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）作为申请人，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，并承担责任。

九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，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。

股东签名盖章： _____
签订协议地点： _____
签订协议时间： _____